



编者按

世界读书日虽然已经过去,但读书是永远的话题。古人云:“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。”其实,这样的读书目的未免太功利。读书能带给我们什么?编者以为,是内心的宁静与充盈,是人格的塑造和气质的修炼。书籍带来的影响是无形的,没有书相伴的人生必然是残缺的。暮春花气袭人,清风明月为伴,捧书在手,何等惬意?古人有“碧纱待月春调瑟,红袖添香夜读书”之雅趣,本期特意组合读书版,让读者沐浴浓浓的书香。



# 晨昏常相亲 书香伴君悦

## 写在世界读书日

程长明

今天是世界读书日,还是想提笔写点什么。当写下《写在世界读书日》这个题目的时候,心里是发虚的,因为我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认认真真地读过一本纸质书了。

对书籍的喜爱,源于小时候对连环画的痴迷。《渡江侦察记》《林海雪原》《三进山城》《鸡毛信》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《地道战》《地雷战》《上甘岭》等等,每一本都是经典。这些连环画构图精美,人物栩栩如生,故事情节生动,每一本都让我爱不释手。

还有一些文学名著改编的连环画,如《西游记》《红楼梦》《隋唐演义》《杨家将》等历史传统故事也让我获取了大量知识。连环画不仅满足了我儿童时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,也丰盈了我的精神世界。

那时连环画不贵,一本才几分钱,上下集的几角钱,最多一两元钱就可以买到一套。我七八岁时,已拥有很多连环画,装了满满一大箱。买书的钱多半是父母给的,也有我自己积攒的压岁钱,还有节约的零花钱。到新华书店买一两本连环画,如获至宝,要开心好长时间。

有书的时候快乐,没书的时候失落,这就是我小时候对书的概念。然而真正的读书习惯还是我在高中时养成的。那时很少有时间读课外书,一旦有机会遇到好书,读的时候就养成摘抄的习惯。这个习惯一直到参加工作后还保持着,后来越来越忙碌就渐渐放弃。这些读书习惯让我在高中时期就开始向广播电台和报纸投稿,当稿件被采用,我也对写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

真正“拥有”很多书,是我分配到房县师范学校工作的这几年。当时我在学校教导处工作,分管图书室、档案室等。当我拿到钥匙,打开图书室门的一瞬间,我惊呆了。除了在新华书店,我没有看过这么多的书。书架摆满了好几间屋子,架子上摆满了书。

在那一刻,我十分激动,因为我可以管这些书,也意味着我能“拥有”这些书,能有机会去读这些书。

书看的多了,涉猎的知识范围也就广了。那时只要一有空,就会钻进图书室,这本书看看,那本书翻翻,遇到喜欢的就拿回寝室慢慢阅读。很奇怪,在那几年我并不喜欢阅读古典名著,而是喜欢小说和报刊杂志,并渐渐地喜欢上了通讯报道。

从师范学校调到劳动部门,是我通讯报道写作的高峰,也可以说成绩十分辉煌。《中国劳动报》《广东劳动报》“楚天广播电台”我都是特约记者,《劳动月刊》《房县工作通讯》时常有我的调研文章和通讯报道,并逐渐在《今日房县》《十堰日报》《神泉》等报纸发表散文,渐渐地小有名气,为我赢得不少荣誉。

真正的懂得珍惜书,是在我参加工作以后。那个时候工资很低,但书的价格却不菲,想买一本书需要掂量又掂量。渐渐地养成了借书的习惯,到图书馆办理借书证,什么书刊都借,想看的书借不到就排队等,遇到特别喜欢的书就攒钱买。渐渐的也就明白“书非借而不能读也”。

真正的爱惜书是从自己拥有书柜开始的。把书柜从家具城搬回家,我就急不可耐地把家里的书放进了书柜,我意识到这才是我拥有的。随着知识的更替,爱好的变化,书柜里的书也换了一茬又一茬。送人的送人,该卖的卖了,留下来的都是比较经典的,也是我喜欢的。什么《南渡北归》《鉴宝》《中国门窗》《红楼梦》等,门类很杂,但我自有留的道理。

书越来越多,可读的却越来越少。一方面工作比较忙,另一方面也有些懒惰,特别是最近几年感觉看书眼睛有点吃力,离书籍便渐行渐远。我也还在买书,因为喜欢,虽然还没细看,给自己装装面子也还是可以的吧。

没有一艘舰船,能像书一样,载我们遨游远方。没有一匹骏马,能像一页诗行,如此欢乐飞扬。古语说:“书山有路勤为径,学海无涯苦作舟。”阅读确实开阔了我的视野,丰富了我的情感,积累了我的知识,增长了我的才干。

这就是阅读的魅力,这就是知识的力量。

“读书不觉已春深,一寸光阴一寸金。”少年时期读此诗,如隙中窥月。后来再读时,被诗人读书情景深深打动。诗人一旦进入书中,全然忘记了外面的世界,连春天都快过完了,也没有察觉,这该有多么痴迷!

关于读书,人们总是有这样那样怠慢的理由。是的,忙碌的工作、琐碎的日常几乎占据了一个人每天大部分的光阴。尤其是在网络盛行的今天,知识碎片化,人们热衷于快餐式文化,似乎越来越难以进入阅读的状态。读书,已然成为一件十分奢侈的事情。每每思之,痛惜不已。

古人推崇读书,把读书当作第一要务。“万般皆下品,唯有读书高。”“富贵必从勤苦得,男儿须读五车书。”头悬梁,锥刺股,囊萤映雪,凿壁偷光,古代读书人发愤苦读,因为他们坚信:好学不厌,必成大才。

毛姆说:养成阅读的习惯,等于为自己筑起一个避难所。进入中年,我对这句话有深刻的领悟。中年,是一个负重前行的阶段。中年人的疼痛尖锐密集,家庭的重担,工作的压力,稍不留神你就会被生活打回原形。无论面对怎样的艰难,依然可以笑着面对。是书,给了我一种由内到外的力量,让我学会从容豁达地面对失意和窘迫,坦然接受命运的安排。

阅读,是让真正的阳光住在心里。在书香的浸润下,遭遇荆棘时,能够平心静气地坐下来,不急不躁,冷静地思考、理智地抉择;在遭受苦难和挫折的时候,有勇气继续前行。

“世界上任何书籍都不能带给你好运,但是它们能让你悄悄成为你自己。”赫尔曼·黑塞如是说。阅读,其实就是和优秀的人物对话,在这个过程中,思想受到洗涤,灵魂得到升华。

书读多了,你的容颜、气质、谈吐,你的眼界、胸襟、格局,你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悄然无声地发生着变化。然后,你开始相信:一生中,所有读过的书都没有白读。它总会在某个恰当的时刻帮助你表现得更出色。

年少不识读书味,老来方觉书味长。要过日子,也要放飞灵魂,读书,与后者有关。现代社会生活节奏越来越快,我们需要一种慢下来的力量——阅读。慢下来,在墨香氤氲的书海里徜徉,从春花读到秋月,从夜雪初霁读到朝曦甫上,在春秋默然交替里,感受生活的惬意和日子的浪漫。

午后慵懒的阳光下,静静地躺在摇椅上,慢慢地打开一本书,通过阅读体会别人的心境,修葺自己的心灵。那种静雅悠闲,那种恬适愉悦,非言语所能名状。

枕上诗书最养人。万籁俱寂时,抛开尘世的喧嚣与杂念,斜倚床前,信手拈来一本书,慢慢地沉醉。时而微喜,时而悲感,时而拍手称快,时而拊掌捶床,自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。

与书相伴的每一分钟,都是对人生最好的奖赏。执半卷闲书,煮一杯新茶,养一颗素心,看一世沉浮。让我们沉浸在光影斑驳的半亩方塘,享受天光云影共徘徊的美好惬意。

## 枕上诗书最养人

朱本艳

